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9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：

一、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1-3月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2019年1-3月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